

國科會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經驗分享：法律學門之視角

李寧修*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，對於每一位研究者而言，似乎都是一門必修課程，有幸榮獲補助，是一種肯定；未能受到青睞，期許再接再厲。一路走來，每個人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經驗，相信皆不盡相同，此次獲邀撰文分享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之個人申請經驗，希望能藉此與法律學門年輕研究者們相互交流，提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撰寫之要點或執行之方針，一齊為每次申請，儲備最佳戰鬥力！

一、沉潛及累積

猶記剛取得博士學位返國任教時，對於應申請何種議題之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應如何安排及設計，或是應如何撰寫計畫申請書，其實都沒有完整規劃及充分把握；同時考量自身研究成果單薄，出於欠缺競爭力之擔憂，初始多以申請一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為主。但於此期間，我相當留意校內、外所舉辦與申請計畫相關之講座或活動，例如校內之專題研究計畫寫作經驗分享講座，或青年學者暨跨領域研究學術輔導與諮詢（由國科會補助，系所執行）；由國科會舉辦之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及法律學門學術研習營等，借鏡他人準備及申請之經驗，同時可向前輩學者請益，從中了解申請計畫時應注意之事項，亦由此知悉國科會鼓勵多年期計畫之政策取向，即便是新進人員¹，亦鼓勵其提出具創新性之多年計畫，藉由長期持續累積專長領域之學術新知，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深度及廣度。隨著在教學工作及研究間慢慢取得平衡，並持續充實自身研究成果，對於未來研究方向也逐步勾勒出較為明確之輪廓，進而萌生嘗試申請多年期計畫之想法。

*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¹ 得申請新進人員計畫者，為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二、破繭而出：申請多年期計畫之鉅角

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書所應具備之重要內容，其實與一年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，主要分為二大部分：首先，二者皆須就研究計畫之背景；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等，詳為評述，此部分之評分，於新進人員計畫中占之 70%，一般型計畫則占 60%。其次，則為針對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之評分，其於新進人員計畫中占 30%，一般型計畫則占 40%。

(一) 計畫申請書內容

針對欲申請多年期計畫時，相較於一年期計畫，應於申請書中特別著重之處，以下將分別就「研究主題」及「多年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」，予以說明。

1. 研究主題之擇定

研究主題之擇定，往往是開始撰寫計畫申請書時，所遭遇之第一個挑戰。建議可先為多年期計畫選定一個核心概念，其應涵蓋並串聯各年期計畫之各個研究子題，並以此核心概念為研究計畫命題。依據個人經驗，一開始或許可由博士論文之研究領域進行延伸，以此選擇研究主題；若屬甫入學界之新進學者，一般而言可能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準備教學工作，故亦可嘗試由教授之課程中，尋找研究主題之靈感，結合教學及研究，以適度減輕雙邊之壓力；另外，透過國科會之網站，於「學術研究」下之「學術補助獎勵查詢」中，可查詢各年度經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透過瀏覽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概述、摘要、關鍵字或是計畫成果報告等相關資訊，觀摩其他研究者所選定之研究主題及各年研究進度之規劃，可能也會對於研究議題之設計有所啟發。

2. 多年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

多年期研究計畫之申請書所要求之各項內容中，包括研究計畫之背景；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等，在多年期計畫中，均要求應分年分別列述，而於此論述中，皆應適時地呈現多年期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在研究計畫背景中，須詳述所欲探討或解決之問題、研究原創性、重要性、預期影響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。其中，針對「所欲探討或解決之問題」部分，若是申請多年期計畫，於此即建議須分就各年之執行期間，設定各自不同之研究子題及問題意識，每年研究子題之分量應充足，且各年所規劃之研究子題數量亦應相當，呈現以多年期執行此一研究主題之合理性，以免各年計畫遭「合併」，縮減原先規劃之執行期間。而

於同一研究主題下，為何有必要拆分為不同研究子題，且須分為多年執行研究，亦應於申請書中一併予以說明。

由此可知，研究主題之設定可能不宜過窄，各年之研究子題及問題意識與研究主題須相互呼應，各研究子題所欲解決之問題應盡可能具體呈現，且問題數量不宜太少，也要避免高度重複，以免遭質疑不需要多年期計畫之支持。另外，若過去於相同議題中曾執行相關研究或已有成果公開發表，則建議要多花一些心力說服審查人，為何有必要於類似之議題或領域中，再花費多年時間續行拓展或深化；以及此次多年期計畫與過去累積之研究成果間，有何異同，藉此強化多年期計畫設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若再以計畫申請書中應論述之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為例，於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書中，就此應分年列述之，其中應說明者，包括以下 4 點：(1) 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；(2)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；(3)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；(4) 如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，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。就多年期計畫而言，於此須凸顯各年計畫間之關聯性，強化說明各年計畫彼此間於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之連結。由於多年期計畫之用意，在於讓研究者有較為充裕之執行期間，完成一個研究範圍較大或較為深入之研究，因此，各年計畫之執行，在規劃上彼此仍應具有連貫性，其或許建立在各年主題設定之關聯性，也可能是執行進度間具有延續性，但皆應適度彰顯其有結合為多年期計畫之必要，而非僅是將申請人本身所欲研究之各個不同、甚至不相關之主題，單純地整併為一個多年期計畫。當然，多年期計畫間之鏈結，勢必會隨著申請執行期間愈多年，而愈有挑戰性。

最後，應注意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書（即表 CM03 之部分）有頁數之限制，包含參考文獻、圖、表、附件等，至多 45 頁，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。然而，多年期計畫申請書雖給予多達 45 頁之篇幅，內容仍應適當地「去蕪存菁」，若僅係轉載大量資料，而未見實質論述或評析，則即便篇幅看似誠意滿滿，最終是否也能收穫滿滿，可能就不一定了！另外，撰寫過程亦應留意，此僅為計畫申請書之提出，一旦內容過於完整或已有結論，可能會讓審查委員覺得研究之完成度偏高，而無以多年期計畫支持之必要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之展現

計畫申請人之研究成果，主要以申請人自行撰寫並提交之「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」（即表 NSCH01）為評分之重要依據。表 NSCH01 之篇幅以 5 頁為限，採計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之研究成果至多 5 篇，

於此呈現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，且以有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。因此，申請人首先應確認所欲提供審查之 5 篇研究成果為何，並於國科會之學術研發服務網中，完成學術研究成果之更新，並上傳相關檔案，須留意者為，若係提供網址連結取代上傳檔案，則應確保網址正確並有效，以免遭認定未提供該研究成果之內容，而不被採計。

研究成果之審查，優先著重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之實質學術價值或社會影響力，再以發表數量、是否經匿名評審制度審查發表或刊登期刊之學術聲望等，綜合審認。尤其是新進人員未滿三年者，研究成果之評分將著重於研究成果之品質及未來之研究潛力。因此，在選擇及簡述代表性研究成果時，應盡可能呈現上述審查原則所著重之處，以利取得較高之分數。而申請多年期計畫時，建議同時於表 NSCH01 中適度呈現計畫主持人所具備執行該多年期計畫之能力，例如過去曾有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得以作為本次研究之基礎，或是曾有參與執行多年期計畫之經驗，且執行成果優良等。

除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外，計畫主持人於近 5 年內，如曾接受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，就其實際執行成果，包括期末報告之形式、內容及品質，研究成果有無發表及發表情形等，亦將納入研究成果部分，一併審查評分。因此，建議可配合申請計畫之時間，規劃計畫研究成果發表之時程。另外，由於針對最近一期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之評分，不僅著重於內容，形式部分亦屬評分項目，因此，專題計畫之成果報告，應避免直接將已發表之期刊或論文作為成果報告，建議仍應依據國科會就專題計畫成果報告所要求之格式，妥為改寫，以符要求。

三、為下一次申請蓄積能量：多年期計畫成果之適時呈現

研究計畫成果實為申請計畫時重要之評分項目，然而，由於多年期計畫往往緩解了每年年底提計畫申請之壓力，也降低了將研究成果發表之急迫性，故研究成果何時要發表，仍建議需自律地規劃相關時程，以確保下一次申請多年期計畫時之優勢。透過計畫醞釀文章，累積學術發表，提升研究成果質量，而此研究成果亦將為下次研究計畫之申請，注入正能量，形成良善之循環，驅動研究者不斷前行，此亦為個人之自我期許，謹以此與所有研究者共勉之。